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101.8.14.)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21)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6.24)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0.01.13)修訂通過

擬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04.22)修訂

〈一般規定〉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適用範圍為本系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班。
- 二、 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環安組及防災組），合併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包含環境工程領域與安全衛生領域）。
- 三、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原則，特殊需求者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

- 四、 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集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 碩士生入學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十日前確認指導教授，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送系務會議核備。
- 六、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新增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備妥兼任教授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半數通過。
- 七、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 6 個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八、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修課規定〉

- 九、 碩士學生須修習含必修科目（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實驗課程 3 學分、其他專業選修至少 11 學分）達到 36 學分以上。
- 十、 核心及實驗課程：
 - （一） 碩士生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一科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

(二) 核心課程：本領域選修二科以上（含），另一領域選修一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綠色工程材料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三) 實驗課程：以下三科至少選修一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十一、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之先修科目如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一)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二)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3 學分；核心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三)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四)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1.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 6 學分者，最多修習 6 學分。

2.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3 學分；核心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 6 學分；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五)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六)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十二、 碩士生修課限制：每學期最高 16 學分（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申請超修，至多 2~3 學分。

十三、 碩士班承認**本校**外所 12 學分，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但不含跨組核心科目及合開科目，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十四、 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條標準者，須選修專技英文閱讀。

〈安全教育訓練〉

十五、 為確保本系師生於實驗室、實習工廠之作業安全，培養安全衛生觀念應接受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人員包含負責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教職員工及領有獎助學金之助理、研究生等相關人員，實驗場所相關人員及新進人員請務必參加本校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十六、 碩士生經系學位考試及格或經審查通過可免除系學位考試者，得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十七、 系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初稿完成者，得申請系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惟延修生開學即可申請，不受此時間限制。**
 1. 檢附文件：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
 2. 系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卅日前。
 3. 系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和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 十八、 經審查通過可免除前述系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撰文與碩士論文相關，並於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每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二) 前述撰文發表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2. 經國內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 十九、 申請校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 檢附文件：考試申請書、考試申請審核表、論文初稿及摘要。
- 二十、 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十一、 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

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 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於考試一週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二十二、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十三、 碩士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碩士班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二十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規定〉

二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